附件1

**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与管理办法**

一、转专业资格

本院各专业的转专业申请条件依据《湖南女子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执行。

具备以下条件，可以提出申请：

(一)通识教育必修课无挂科、补考、重修记录，且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者；

(二)因身体疾病或心理问题(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等特殊原因，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在上级和学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休学创业后复学，其创业经历与转入专业相关者；

(四)学生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

(五)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后复学，学校已无学生原所学专业或无原录取专业者；

(六)学校根据需要调整专业时，相关专业学生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其中，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申请转专业者，学校优先考虑。

（七）入学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必须全部为及格及以上且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50%。

3.有下列特殊情况，经学院批准，可以转专业：

（1）学生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或退役后复学，因特殊原因或学院已无学生原所学专业或无原录取专业者。

（2）学院或所在教研室根据需要调整专业时，学生也可提出转专业要求。

（3）退伍军人按照相关规定，在本院有转入转出名额的前提下提出转专业申请。

相关不符合转专业的条件请参阅《湖南女子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

2.从外校转入学院的学生；

3.专科升入本科的学生；

4.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的学生（每人只能申请一次转专业）；

5.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或其他情况转入下一年级的学生；

6.已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

7.有违规违纪记录未解除的学生；

8.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专业不能与其它普通专业互转；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或属于提前批招生专业（以当年招生计划为准，下同）的学生。

9.无正当理由的学生；

10.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的学生。

二、转入考核办法

1.转出学院（专业）对拟转出学生进行资格审核。本学院教务办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审核，凡是受到过处分而未解除者不予通过，未提交相关满足其他申请条件者审核不予通过。

2.2024级转入名额，不超过该年级该专业人数的10%。

3.在经过初审之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超过该专业转入人数的限额，将组织加考《高等数学一》科目，并择优录取。

三、转出考核办法

1.商学院对转出学生不予限制；

2.转入其他二级学院的考核办法按照相应转入学院的方案执行。